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4064997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楠西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」案自114年5月27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4年5月21日台內國字第114080648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114年5月27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、新營辦公室公告欄及本市楠西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